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NMM-2021CS003

采购人：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和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njl.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三、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四、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
-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九、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引》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下载中心”。（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十一、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3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78
一、自查表.....	181
二、资格性文件.....	182
三、商务部分.....	204
四、技术部分.....	208
五、价格部分.....	209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茂名市文明北路333号大院2号第二层1号）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8月04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MM-2021CS003

项目名称：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52368.00

最高限价（如有）（元）：3952368.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及需求

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元)	计划施工工期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施工	一项	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 (¥3952368.00)	180日历天

注：1. 详细服务要求请查阅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也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年1月以来任意 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

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广东省外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并要求拟派本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近三个月（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提供关于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七）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路桥相关专业）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备注：路桥相关专业是指：桥梁、道路、公路、道桥等（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近三个月（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八）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提供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近三个月（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制作响应文件时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截图。2）以磋商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3）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十）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十一）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23日至2021年07月3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茂名市文明北路333号大院2号第二层1号）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茂名市文明北路333号大院2号第二层1号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8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茂名市文明北路333号大院2号第二层1号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企业资质证书除外））；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名，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1、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常见问题解答(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 茂南区新坡商业城北街83号大院

联系方式: 0668-2269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栋12层

联系方式: 020-387309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668-2295123

九、采购信息查询

[http:// www.gdynjl.com](http://www.gdynjl.com)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相关公告(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等)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

发布人: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情况介绍:

- 1、工程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 2、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合水村与荷榭村接壤处
-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952368.00元(其中暂列金额115118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最高限价所列暂列金额报价, 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安全生产经费按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1.5%进行报价。
- 4、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桥梁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以及保修任务(实际施工以采购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5、项目概况

项目拟新建白沙河黑石嘴大桥全长85.84米, 为4×20m 预制简支空心板桥, 桥梁与白沙河道正交, 为单幅桥, 桥梁全宽度为8.0m纵坡0.3%的, 横坡为双向1.5%。横断布置为: 0.5m(墙式护栏)+7m(车行道)+0.5m(墙式护栏)=8.0m。

桥梁按不通航考虑, 在满足河道泄洪的前提下, 兼顾道路两侧的居民出行。

(以上为暂定概况, 实际施工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技术标准

2.1主要技术标准

- 1.设计荷载: 公路-II级;
- 2.道路等级: 四级公路;
- 3.地震: VII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1g;
- 4.通航等级: 无通航要求;
- 5.桥梁结构设计安全等级: 二级;
- 6.水利要求: 满足50年一遇洪水位, 高程 11.107m。

2.2执行的规范、标准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4.《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5.《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6.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7.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9.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10.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T F50-2011）
12. 《波形梁钢护栏 第1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15）
13. 《波形梁钢护栏 第2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2015）
14.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15.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T 50283-1999）
1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1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19.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说明：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A. 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的光圆钢筋指HPB235、HPB300，带肋钢筋指HRB335、HRB400等。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

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按合同条款规定办理。暂定金额是表明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对此有合同义务。暂列金额为115118元，投标人须按此金额填报。根据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暂列金额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额中计量支付：

(1) 未包括在合同和图纸中，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且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之内的一些杂项费用，包括由发包人临时指定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合同外小工程或劳务支出等；在施工过程中新增的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内的零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为加快进度、提高质量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在暂定金额中计量；

(2)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质疑而附加进行的各种检验（如桩基础静载、梁板荷载、结构物破坏性试验、大应变和桩基础取芯检验等），如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从本项中进行计量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能在暂定金额中计量和支付；

(3) 零星补充地质勘探；

(4) 按合同条款规定，经审批确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或适合在此项费用开支的其它费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9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 保险费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暂定金额的总计），保险费率为4%。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此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该保险费指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此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 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之外的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其他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 承包人应交纳的所有税金（包括不限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和他雇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10 安全生产经费按不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安全生产经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以批准以后，以总额计量。如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 本项目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竣工文件，所需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竣工文件”细目中计列，金额为第200章至第600章总额的0.1%。承包人的竣工文件必须按竣工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并按时交付给发包人。

2.1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图纸所示自行考虑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招标人已经在招标控制价中考虑了取土和弃土的运距，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取土和弃土运距，招标人不因取土和弃土运距的改变而对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调整。

3. 其他说明

3.1 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应包含：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需要提供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100章~600章）和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在投标阶段不需要填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

3.3 投标人的投标细目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元”。

3.4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细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3.5 招标控制价中已包括“临时用地费”，此项金额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钢筋加工、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项目的租用场地费及土地恢复现状费（复耕、复绿等）。

3.6 中标人要保留第100章相关合同原始支付凭证、发票、转账凭证及相关其他佐证材料作为结算、决算依据。

B.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K0+000~K0+085.84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100章	总则	
2	第200章	路基	
3	第300章	路面	
4	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第500章	隧道	
6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7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800章	机电工程	
9	第900章	附属区房建工程	
10	第100章至900章清单合计		
11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2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即10-11)=12		
13	计日工合计		
14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5	投标报价(10+13+14)=15		

编制：

复核：

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0+085.84

第 4 页 共 6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1-1表

工程量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03-1	基础钢筋 (包括灌注桩、承台、支撑梁、基础系梁、沉桩、沉井等)					
403-1-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3310.000			
403-1-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44730.000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403-2-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1330.000			
403-2-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32500.00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包括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铰缝、桥面铺装等)					
403-3-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19280.000			
403-3-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44720.00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包括护栏、人行梯、防撞墙、桥栏、护网、桥头搭板、桥墩、防撞块、支撑墩石等)					
403-4-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3520.000			
403-4-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1940.000			
404-1	干处挖土方 (桥台)	m3	798.000			
404-2	水下挖土方 (河道)	m3	1001.800			
405-1	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1	孔深60m以内的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1-5	桩径150cm	m	256.000			
410-1	混凝土基础 (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基础系梁,但不包括桩基和沉井)					
410-1-2	C20混凝土	m3	7.830			
410-1-4	C30混凝土	m3	121.700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410-2-5	C35混凝土	m3	199.520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410-3-6	C35混凝土	m3	10.080			
410-5	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410-5-8	C50混凝土	m3	40.00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4	C30混凝土	m3	82.700			
410-6-5	C35混凝土	m3	3.920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0280.000			
411-10	预制安装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10-1	安装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10-1-2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安装	m3	292.000			
411-10-2	运输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3	292.000			
411-10-3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10-3-2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预制					
411-10-3-2-8	C50混凝土	m3	292.000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1	普通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1-1	普通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按体积计)					
415-2-1-1-3	C35混凝土	m3	82.400			
415-3	桥面防水层					
415-3-5	改性沥青防水层	m2	560.000			
416-2	圆形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416-2-1	圆形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按体积计)	dm3	471.000			
416-8	橡胶减震垫板					

编制:

复核:

工程项目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合同段:

编制范围: K0+000~K0+085.84

第 1 页 共 6 页

招清单02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0.086				
10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0.086				
10101		临时道路	km		0.090				
1010101		临时便道(修建、拆除与维护)	km		0.090				
	103-1	临时道路、便桥工程							
	103-1-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102		临时便桥、便涵	m/座		30.000	1.000			
1010201		临时便桥	m/座		30.000	1.000			
	103-1	临时道路、便桥工程							
	103-1-2	临时便桥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桥梁的养护费)	总额	1.000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0.086				
10403		中桥工程	m/座		85.840	1.000			
1040308		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板桥	m2/m		686.720	85.840			
GD104030801		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板桥	m2/m		686.720	85.840			
QL01		基础工程	m3/m2		485.530	686.720			
QL0102		桩基础	m3/m		354.200	256.000			
QL010201		灌注桩基础	m3		354.200				
QL01020101		灌注桩基础(桥台)	m3		177.600				
	403-1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支撑梁、基础系梁、沉桩、沉井等)							
	403-1-1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800.000					
	403-1-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4940.000					
	405-1	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1	孔深60m以内的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1-5	桩径120cm	m	156.000					
QL01020102		灌注桩基础(桥墩)	m3		176.600				
	403-1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支撑梁、基础系梁、沉桩、沉井等)							
	403-1-1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310.000					
	403-1-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3170.000					
	405-1	陆上钻孔灌注桩							

编制:

复核:

工程项目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0+085.84

合同段:
 招清单02表
 第 2 页 共 6 页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405-1-1	孔深60m以内的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1-5	桩径150cm	m	100.000					
QL0105		承台	m3		89.380				
	403-1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支撑梁、基础系梁、沉桩、沉井等)							
	403-1-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2730.000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基础系梁,但不包括桩基和沉井)							
	410-1-2	C20混凝土	m3	5.180					
	410-1-4	C30混凝土	m3	82.400					
QL0106		系梁	m3		41.950				
	403-1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支撑梁、基础系梁、沉桩、沉井等)							
	403-1-1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200.000					
	403-1-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3890.000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基础系梁,但不包括桩基和沉井)							
	410-1-2	C20混凝土	m3	2.650					
	410-1-4	C30混凝土	m3	39.300					
QL02		下部构造	m3/m2		199.520	686.720			
QL0201		桥台	m3		73.520				
	403-2	下部结构钢筋(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403-2-1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30.000					
	403-2-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2980.000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410-2-5	C35混凝土	m3	73.520					
QL0202		桥墩	m3		126.000				
	403-2	下部结构钢筋(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403-2-1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300.000					
	403-2-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9520.000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410-2-5	C35混凝土	m3	126.000					
QL03		上部构造	m3/m2		342.080	686.720			

编制:

复核:

工程项目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0+085.84

第 3 页 共 6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2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QL0303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m3		342.08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包括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接缝、桥面铺装等)							
	403-3-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12540.000					
	403-3-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42500.000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0280.000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410-3-6	C35混凝土	m3	10.080					
	410-5	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410-5-8	C50混凝土	m3	40.000					
	411-10	预制安装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10-1	安装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10-1-2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安装	m3	292.000					
	411-10-2	运输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3	292.000					
	411-10-3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10-3-2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预制							
	411-10-3-2-8	C50混凝土	m3	292.000					
QL04		桥面铺装	m3/m2		82.400	686.720			
QL0402		水泥混凝土铺装	m3		82.40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包括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接缝、桥面铺装等)							
	403-3-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6740.000					
	403-3-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2220.000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1	普通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1-1	普通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按体积计)							
	415-2-1-1-3	C35混凝土	m3	82.400					
	415-3	桥面防水层							
	415-3-5	改性沥青防水层	m2	560.000					
QL05		桥梁附属结构	m2		686.720				
QL0501		桥梁支座及垫石	项		1.000				

编制:

复核:

工程项目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0+085.84

第 4 页 共 6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2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QL050101		垫石	m3		3.92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包括垫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桩梁、抗震挡块、支墩垫石等)							
	403-4-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190.00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5	C35混凝土	m3	3.920					
QL050102		板式橡胶支座	个/dm3		96.000	471.000			
	416-2	圆形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416-2-1	圆形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按体积计)	dm3	471.000					
QL050103		橡胶减震垫板	个/dm3		76.000	320.000			
	416-8	橡胶减震垫板							
	416-8-1	橡胶减震垫板	dm3	320.000					
QL0502		伸缩缝	m		14.400				
QL050201		模数式伸缩缝	m		14.400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417-2-1	伸缩量80mm以内	m	14.400					
QL0503		护栏与护网	m		171.680				
QL050304		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	m		171.68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包括垫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桩梁、抗震挡块、支墩垫石等)							
	403-4-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3520.000					
	403-4-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6800.00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4	C30混凝土	m3	53.300					
QL0505		搭板及枕梁	m3		29.40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包括垫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桩梁、抗震挡块、支墩垫石等)							
	403-4-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3950.00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4	C30混凝土	m3	29.400					
	302-2	垫层 (按体积计)							
	302-2-1	碎石垫层 (按体积计)	m3	8.890					

编制:

复核:

工程项目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0+085.84

第 5 页 共 6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2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302-2-2	砂砾垫层 (按体积计)	m3	87.540					
	302-2-5	砂垫层 (按体积计)	m3	8.890					
QL0506		桥面排水系统	m		17.600				
	418-1	排水管							
	418-1-2	PVC-U管							
	418-1-2-2	直径φ110mmPVC-U管	m	17.600					
QL0507		锥坡	m3		205.650				
	215-5	浆砌片石锥坡	m3	205.650					
	215-7	河道防护垫层							
	215-7-1	碎 (砾) 石垫层	m3	42.730					
	204-1	路基填筑							
	204-1-8	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m3	296.500					
QL06		其他工程	m		85.840				
GDQL0602		挖土方	m3		1799.800				
	404-1	干处挖土方 (桥台)	m3	798.000					
	404-2	水下挖土方 (河道)	m3	1001.800					
107		交通工程	公路公里		0.086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0.086				
GD1070101		主线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0.086				
JA03		标志牌	块		3.000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3.000				
JA03010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3.000				
JA03010101		○800×3mm+○800×3mm	块		2.000				
	604-1-1	○800×3mm+○800×3mm	个	2.000					
JA03010103		□520×320mm (铆钉固定面板)	块		1.000				
	604-1-3	□520×320mm	个	1.000					
JA04		标线	m2		38.630				
JA0401		路面标线	m2		38.630				
JA040101		热熔标线	m2/m		38.630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0+085.84

合同段: 招清单03表
 第 1 页 共 9 页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0.086				
10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0.086				
10101		临时道路	km		0.090				
1010101		临时便道(修建、拆除与维护)	km		0.090				
	103-1	临时道路、便桥工程							
	103-1-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新建便道(宽4.5m)	km		0.090				
		填方(山皮石)	m3		1369.200				
		围堰	m		27.000				
10102		临时便桥、便涵	m/座		30.000	1.000			
1010201		临时便桥	m/座		30.000	1.000			
	103-1	临时道路、便桥工程							
	103-1-2	临时便桥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桥梁的养护费)	总额	1.000					
		新建便涵	m		30.000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0.086				
10403		中桥工程	m/座		85.840	1.000			
1040308		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板桥	m2/m		686.720	85.840			
GD104030801		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板桥	m2/m		686.720	85.840			
QL01		基础工程	m3/m2		485.530	686.720			
QL0102		桩基础	m3/m		354.200	256.000			
QL010201		灌注桩基础	m3		354.200				
QL01020101		灌注桩基础(桥台)	m3		177.600				
	403-1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支撑梁、基础系梁、沉桩、沉井等)							
	403-1-1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800.000					
		灌注桩光圆钢筋	kg		1800.000				
	403-1-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4940.000					
		灌注桩带肋钢筋	kg		14940.000				
	405-1	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1	孔深60m以内的陆上钻孔灌注桩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0+085.84

第 2 页 共 9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3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405-1-1-5	桩径120cm	m	156.000					
		钻孔	m		156.000				8根
		黏土	m		41.240				
		软石	m		114.760				
		钢护筒	kg		10920.000				
		水下C30混凝土	m3		177.600				
		检测管	kg		1930.000				
QL01020102		灌注桩基础(桥墩)	m3		176.600				
	403-1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支撑梁、基础系梁、沉桩、沉井等)							
	403-1-1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310.000					
		灌注桩光圆钢筋	kg		1310.000				
	403-1-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3170.000					
		灌注桩带肋钢筋	kg		13170.000				
	405-1	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1	孔深60m以内的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1-5	桩径150cm	m	100.000					
		钻孔	m		100.000				6根
		黏土	m		15.820				
		软石	m		84.180				
		钢护筒	kg		10224.000				
		水下C30混凝土	m3		176.600				
		检测管	kg		1230.000				
QL0105		承台	m3		89.380				
	403-1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支撑梁、基础系梁、沉桩、沉井等)							
	403-1-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2730.000					
		承台带肋钢筋	kg		12730.000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基础系梁,但不包括桩基和沉井)							
	410-1-2	C20混凝土	m3	5.180					
		承台混凝土	m3		5.180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0+085.84

第 3 页 共 9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3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410-1-4	C30混凝土	m3	82.400					
		承台混凝土	m3		82.400				
QL0106		系梁	m3		41.950				
	403-1	基础钢筋 (包括灌注桩、承台、支撑梁、基础系梁、沉桩、沉井等)							
	403-1-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200.000					
		系梁光圆钢筋	kg		200.000				
	403-1-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3890.000					
		系梁带肋钢筋	kg		3890.000				
	410-1	混凝土基础 (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基础系梁, 但不包括桩基和沉井)							
	410-1-2	C20混凝土	m3	2.650					
		系梁混凝土	m3		2.650				
	410-1-4	C30混凝土	m3	39.300					
		系梁混凝土	m3		39.300				
QL02		下部构造	m3/m2		199.520	686.720			
QL0201		桥台	m3		73.520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403-2-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30.000					
		盖梁光圆钢筋	kg		30.000				
	403-2-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2980.000					
		台身带肋钢筋	kg		4620.000				
		盖梁 (挡块) 带肋钢筋	kg		6000.000				
		耳背墙带肋钢筋	kg		2360.000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410-2-5	C35混凝土	m3	73.520					
		桥台台身混凝土	m3		27.200				
		盖梁 (挡块) 混凝土	m3		27.120				
		耳背墙混凝土	m3		19.200				
QL0202		桥墩	m3		126.000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 范围: K0+000~K0+085.84

第 4 页 共 9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3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403-2-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1300.000					
		墩柱光圆钢筋	kg		1290.000				
		盖梁 (挡块) 光圆钢筋	kg		10.000				
	403-2-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9520.000					
		墩柱带肋钢筋	kg		6740.000				
		盖梁带肋钢筋	kg		12780.000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410-2-5	C35混凝土	m3	126.000					
		墩柱混凝土	m3		67.800				
		盖梁 (挡块) 混凝土	m3		58.200				
QL03		上部构造	m3/m2		342.080	686.720			
QL0303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m3		342.08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包括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绞缝、桥面铺装等)							
	403-3-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12540.000					
		预制梁板光圆钢筋	kg		12540.000				
	403-3-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42500.000					
		空心板带肋钢筋	kg		40110.000				
		绞缝带肋钢筋	kg		2260.000				
		锚栓带肋钢筋	kg		130.000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0280.000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0280.000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410-3-6	C35混凝土	m3	10.080					
		现浇绞缝	m3		10.080				
	410-5	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410-5-8	C50混凝土	m3	40.000					
		整体化层混凝土	m3		40.000				
	411-10	预制安装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10-1	安装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 范围: KO+000~KO+085.84

第 5 页 共 9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3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411-10-1-2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安装	m3	292.000					
		空心板安装	m3		292.000				
		单导梁	t		53.100				
	411-10-2	运输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3	292.000					
		空心板运输	m3		292.000				
		T梁运输	m3						
		小箱梁安装	m3						
		工字梁安装	m3						
	411-10-3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10-3-2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预制							
	411-10-3-2-8	C50混凝土	m3	292.000					
		空心板混凝土C50	m3		292.000				
QL04		桥面铺装	m3/m2		82.400	686.720			
QL0402		水泥混凝土铺装	m3		82.40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包括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绞缝、桥面铺装等)							
	403-3-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6740.000					
		桥面铺装钢筋	kg		5900.000				
		桥面连续钢筋	kg		840.000				
	403-3-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2220.000					
		桥面连续带肋钢筋	kg		2220.000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1	普通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1-1	普通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按体积计)							
	415-2-1-1-3	C35混凝土	m3	82.400					
		C50号混凝土	m3		82.400				
	415-3	桥面防水层							
	415-3-5	改性沥青防水层	m2	560.000					
		改性沥青防水层	m2		560.000				
QL05		桥梁附属结构	m2		686.720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K0+085.84

第 6 页 共 9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3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QL0501		桥梁支座及垫石	项		1.000				
QL050101		垫石	m3		3.92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包括缘石、人行道、防撞墩、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							
	403-4-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190.000					
		支座垫石带肋钢筋	kg		1190.00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5	C35混凝土	m3	3.920					
		支座垫石混凝土	m3		3.920				
QL050102		板式橡胶支座	个/dm3		96.000	471.000			
	416-2	圆形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416-2-1	圆形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按体积计)	dm3	471.000					
		圆形板式橡胶组合支座 (以体积计量)	dm3		471.000				
QL050103		橡胶减震垫板	个/dm3		76.000	320.000			
	416-8	橡胶减震垫板							
	416-8-1	橡胶减震垫板	dm3	320.000					
		橡胶减震垫板 (400×200×40)	dm3		192.000				60个
		橡胶减震垫板 (400×200×50)	dm3		128.000				16个
QL0502		伸缩缝	m		14.400				
QL050201		模数式伸缩缝	m		14.400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417-2-1	伸缩量80mm以内	m	14.400					
		伸缩量40mm	m						
		伸缩量60mm	m		14.400				
		预留槽C50混凝土	m3		2.000				
		预留槽钢筋	kg		1140.000				
QL0503		护栏与护网	m		171.680				
QL050304		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	m		171.68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包括缘石、人行道、防撞墩、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							
	403-4-1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3520.000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 范围: K0+000~K0+085.84

第 7 页 共 9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3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防撞墙光圆钢筋	kg		3520.000				
	403-4-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6800.000					
		防撞墙带肋钢筋	kg		6800.00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4	C30混凝土	m3	53.300					
		防撞墙混凝土	m3		53.300				
		砼保护涂料	m2		352.600				
QL0505		搭板及枕梁	m3		29.40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包括碎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桩、桥涵搭板、枕梁、防撞挡块、支撑墩石等)							
	403-4-2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3950.000					
		搭板 (枕梁) 带肋钢筋	kg		3950.00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4	C30混凝土	m3	29.400					
		搭板 (枕梁) 混凝土	m3		29.400				
	302-2	垫层 (按体积计)							
	302-2-1	碎石垫层 (按体积计)	m3	8.890					
		碎石垫层 (按体积计)	m3		8.890				
	302-2-2	砂砾垫层 (按体积计)	m3	87.540					
		砂砾垫层 (按体积计)	m3		87.540				
	302-2-5	砂垫层 (按体积计)	m3	8.890					
		砂垫层 (按体积计)	m3		8.890				
QL0506		桥面排水系统	m		17.600				
	418-1	排水管							
	418-1-2	PVC-U管							
	418-1-2-2	直径φ110mmPVC-U管	m	17.600					
		直径φ110mmPVC-U管	m		17.600				
QL0507		锥坡	m3		205.650				
	215-5	浆砌片石锥坡	m3	205.650					
		M7.5浆砌片石	m3		205.650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 范围: K0+000~K0+085.84

第 8 页 共 9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3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215-7	河道防护垫层							
	215-7-1	碎(砾)石垫层	m3	42.730					
		碎石垫层	m3		42.730				
	204-1	路基填筑							
	204-1-8	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m3	296.500					
		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m3		296.500				
QL06		其他工程	m		85.840				
GDQL0602		挖土方	m3		1799.800				
	404-1	干处挖土方(桥台)	m3	798.000					
		干处挖土方	m3		798.000				
	404-2	水下挖土方(河道)	m3	1001.800					
		水下挖土方	m3		1001.800				
107		交通工程	公路公里		0.086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0.086				
GD1070101		主线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0.086				
JA03		标志牌	块		3.000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3.000				
JA03010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3.000				
JA03010101		○800×3mm+○800×3mm	块		2.000				
	604-1-1	○800×3mm+○800×3mm	个	2.000					
		砂砾垫层	m3		0.320				
		C25砼基础	m3		1.000				
		钢筋HPB300	kg		3.420				
		钢筋HRB400	kg						
		立柱	kg		151.830				
		标志板	kg		35.020				
JA03010103		□520×320mm(铆钉固定面板)	块		1.000				
	604-1-3	□520×320mm	个	1.000					
		砂砾垫层	m3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编制 范围: K0+000~K0+085.84

第 9 页 共 9 页

合同段:
 招清单03表

项目节细目号	清单子目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清单数量	设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1	数量2			
		C25砼基础	m3						
		钢筋HPB300	kg						
		钢筋HRB400	kg						
		立柱	kg						
		标志板	kg		2.230				
JA04		标线	m2		38.630				
JA0401		路面标线	m2		38.630				
JA040101		热熔标线	m2/m		38.630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2	38.630					
		反光型	m2		38.630				
110		专项费用	元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53860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3765480*1.5%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0.086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公路公里		0.086				
308		工程保险费	公路公里		0.086				3821962*0.4%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0.086				
401		基本预备费	公路公里		0.086				3837250*3%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0.086				3821962+0+15288+115118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0.086				3821962*0.12%
		新增加费用项目	元						
		*请在此输入费用项目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0.086				3952368+0+0

编制:

复核:

四、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工。
2.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或以上）。
3. 缺陷责任期：2年；保修期：保修期5年。
4. 付款方式：本工程设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签约价的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资料后3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扣完。

进度款付款周期如下：

- （1）工程进度完成30%时，扣除约定比例的预付款后，支付第一次进度款；
- （2）工程进度完成50%时，扣除约定比例的预付款后，支付第二次进度款；
- （3）工程进度完成80%时，支付第三次进度款；
- （4）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28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 固定单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6. 承包商必须具备解决项目事项的能力：承包人自行自费解决余泥存放地方。
 7. 伴随服务：中标人必须建立工程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工程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负责人。
 - （1）工程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采购人代表的查验。未到位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工程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工程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方提出撤换。中标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采购人不予接受，则中标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4) 工程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甲方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5) 中标人必须在开工前一周内将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提供给采购人审定，并填写开工报告，获批准后才能施工。如没有办齐上述手续而施工的，其责任自负。

8. 其他事项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员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做好防护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3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 施工所用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9) 所有验收文件、资料复印件要提交用户完整的三套，以作留档备案。

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电子版档案一份。施工单位在本项目的各工程交工后(以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签证时间计起)，必须在10天内全面退场，20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所有竣工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

(10)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可以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采购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 %~ 115 %，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

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 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 \times (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 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采购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 %~ 115 %内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1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本项目参照《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具体如下：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到人社部门领取填写《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

(一式四联)，一次性将合同价的5%(不少于1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作为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后，中标人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登记表》(格式详见《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

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将本项目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中标人到人社部门领取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门户网站下载打印《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见《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与开户银行、人社部门签订协议，明确各方在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书一式三份，各方留存一份。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按上述要求办理完成的（中标人须向业主提供办理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认为办理完成），则业主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其余条款参照《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的要求执行。

（12）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近半年中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递交给采购人审查。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的人员才能进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人员的证件资料复印件将作为合同附件放入合同文件中。对于采购人审查不合格的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对该人员进行更换，直到采购人审查合格为止。对于在合同谈判期间，中标人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不改正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中标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约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工程

3.1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2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上述费用，成交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以本工程建安工程预算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100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说明：

-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 = 1\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8+2.75) = 6.55\text{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6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如下：**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10.1 磋商保证金须采用银行划账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A)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西粤支行

银行账号：124107516010000629

行号：306592041076

注明用途：GDYNMM-2021CS003项目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响应单位全称、响应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B)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3) 由符合规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10.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为响应无效。

10.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应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PDF格式扫描件），电子版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盖章签字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名处签字，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明示盖章的必须盖章，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一媒体发布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磋商程序：
 -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7. 评审：
 -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1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文件18.3规定除外）。
 - 1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8.3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总分	价格总分
权重	70分	30分

19.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9.3 价格评审

19.3.1 最终报价：符合17.2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9.3.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9.3.2.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一条（第19.3.2.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19.3.2.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9.3.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3.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9.3.3.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9.3.2.1、19.3.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9.3.3.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9.3.3.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9.3.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9.3.2.1、19.3.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9.3.4.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3.5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9.3.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9.3.6.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1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9.3.6.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1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1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9.3.7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8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9.3.9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

- 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2.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2.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2.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333号大院2号第二层1号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295123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293789

十一、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60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 注： 1.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件2：技术商务评价表

评分		投标单位	权重	投标人A
总体概述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措施先进、具体、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5	5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3		
	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10	10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7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8	8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5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5	5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3		
	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15	15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10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8	8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2		
质量保证与承诺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5	5	
	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3		
	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路面、桥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合 计		7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茂名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编号：GDYNNM-2021CS003

项目名称：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

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

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

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

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

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

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

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

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

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

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照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

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¹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¹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

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 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 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 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 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 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保护人民健康, 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 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

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0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

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

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

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

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违约金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

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

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茂南区新坡商业城北街83号大院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元/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无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预付款金额： <u>本项目预付款为30%。</u>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10份</u>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万元</u>
18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19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不给予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0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0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0份
22	18.2 (2)	竣工资料及其缩微、刻录光盘的份数：10份
23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p>
24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p>
25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4‰
27	20.4.2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p> <p>保险费率：4‰</p>
28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茂名市仲裁委员会</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目补充第1.1.2.4目及1.1.2.9目：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又称之为项目负责人。

1.1.2.9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书面委派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现场代表和合同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4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期限及证书

1.1.4.6基准日期，修改为：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的日期。

1.1.4.7天，修改为：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

1.1.6 其他

增加第1.1.6.10~1.1.6.12目：

1.1.6.10 “不可预见” 指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基准日期前无法合理预见的。

1.1.6.11 “变更”系指根据第15条规定，经指示或批准作为变更的，对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1.1.6.12 材料供应专业管理机构：指由发包人委托常驻现场专门负责管理专项材料、设备供应调配的机构。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依法征收的印花税等类似费用按照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承包人应予以支付。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1.6.3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2.8 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地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地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9 委派发包人代表

第2.9款补充：发包人委派现场代表和合同工程师分别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涉及第3.1.1项的权力批准应由现场代表和合同工程师会签。其姓名、职务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本款增加第3.1.4项如下：

3.1.4 发包人对本项目享有总控权力，对监理工程师实施的各项工作和作出的各项决策享有检查、监督的权力，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错误指令有权予以纠正。

3.3 监理人员

本款增加第3.3.5项如下：

3.3.5 本项目场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称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为总监办负责人，全面负责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专业监理工程师，并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测量与试验人员、旁站监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各级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

增加第3.6 款和第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风险管理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如有）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如果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的，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第4.1.3项补充内容如下：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根据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安排）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尽管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通讯及电力线缆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

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视为已经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有义务确保河流航道的畅通，涉及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所提供的方案需同时获得监理人和航道管理部门的认可，方案的同意亦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5）承包人有义务保护施工范围内的管线和线缆，当施工作业距离小于管线的最小安全作业距离时，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和可靠的保护措施，由于承包人措施失当或误操作引起损害的，承包人除承担直接损失外，因产权人的行业规定导致项目停工或向发包人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追偿。

（6）因施工原因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河道、农田等损失都由施工方承担，并按赔付给群众的同等金额处以违约金。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如果本项目的通行临时便桥的实施与照管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便桥的施工标准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荷载等级，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照明、警示设施，且要求承包人每天派专人巡视检查临时便桥的使用安全状况，出现问题的应及时修缮，临时便桥应以告示牌的方式，告知过往行人、车辆关于临时便桥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荷载要求的车辆应进行劝阻防止发生意外。

如有承包人应按照航道管理部门的要求，按照航道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其视为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梁板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吊装；圆管涵管节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的，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梁板运输施工便道。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增加第（3）目

（3）承包人的施工方法和施工设备的使用，虽经监理人同意，但是由此引起对原有结构物的损害，亦不免除其责任，例如：承包人凿除原桥面系和T梁连接混凝土时，所采用的凿除设备，需经监理人同意，但因承包人设备因素或操作失误等引起的原结构物损害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至监理人满意。

4.1.10 其他义务

第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项第（2）目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

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而引起实质施工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按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

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g.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沿线设施、绿化的破坏，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拆除、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加强保护、维护，防止污染及破坏，如出现损害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修复（或支付他人修复时产生的费用），修复效果必须符合监理人的要求。

i.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质量缺陷修复费用。承包人在业主规定时间内不能妥善处理的，业主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如质量缺陷的出现属于重大危险隐患，直接危及公共安全的，在通知承包人后但承包人无法及时迅速处理的情况下，业主将直接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理，所发生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j.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周围建筑物进行安全调查，以防止因施工原因造成施工范围附近建筑物的破坏。该项目费用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经费”细目中，业主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安全调查不力，进行施工，造成施工范围附近建筑物的破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将有权扣留承包人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作为赔偿。

k.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筑路材料或从事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现有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确保路面平整，排水通畅，设施状态完好。

l 承包人在实施电子警察等监控设施时（如有），须按照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的相关规定和施工图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完成施工，并与公安部门沟通衔接，确保该部分工程通过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如因实施该部分工作需增加相关费用的，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m 承包人须按照《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相关规定，实施“两制”（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并落实“两制”工作。

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由承包人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资专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当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作业工人工资卡的开办、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须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落实“两制”工作，若自签订施工合同

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没有落实“两制”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n 除交工检测外的其余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补充如下：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其他合法形式递交履约担保时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若银行保函有明确的失效日期的，且预计不能在失效日期前完成交工验收，承包人必须在失效日期前15天按要求重新办理银行保函（或续期银行保函）递交给发包人，否则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银行保函部分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退还承包人。

4.3 分包

在第4.3.3项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依法将建设项目分包的，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的有关规定，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并要求分包人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文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15〕634号）文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4.3.8项、第4.3.9项及第4.3.10项：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

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本项目施工现场的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11.5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11.5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100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

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4.6.1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除应派驻投标书附表中所附人员及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人员外，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派驻其他相关人员，所派驻人员必须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并按安排审查通过的人员进驻现场，经审查不通过的人员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合格为止。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4.6.3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3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路基路面工程师、交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料员）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1万元/人次。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施工工期内均工作，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22.1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5)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在本款后增加第4.6.6~4.6.7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承包人须按照《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相关规定，实施“两制”（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管理制

度，并落实“两制”工作。

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由承包人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资专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当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作业工人工资卡的开办、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须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落实“两制”工作，若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没有落实“两制”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6)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戴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如下：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开立项目专用帐户，将帐户帐号和财务印鉴书面通知发包人；在支付任何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由设计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中的信息资料均属于参考资

料。

增加第4.14 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

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工程主材（按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的采购

工程主材（按附表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28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4）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5.1.4项

5.1.4 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下内容不适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第5.4.2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第5.5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4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及关于工地试验室

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工地中心试验室原则上由承包人组建，工地试验室组建需符合粤交基[2011]167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且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向茂名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报备核查通过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须配备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试验仪器设备，部分外检项目需送有双资质（交通和CMA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如有）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如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双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如有）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

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监理人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和检验。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施工用电，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将高压电源引入至施工场地，承包人负责变压器、施工用电线路、配电设施的采备、安装和维护工作、办理相关手续等；施工用水，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将水源引至施工地块，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管道及设施的采备、安装和维护工作，办理相关手续等。办理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于投标清单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第7.2.2项后增加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水电、场地、施工电梯等施工设施并按照发包人要求为上述工作提供工作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范围内进行的其他项目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协调与安

排。

本款补充第7.2.3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7.3.3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4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将本款第9.2.5项修改如下：

9.2.5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该金额按不低于发包人控制价的1.5%，在100章中单列，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1.5%。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9.2.6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本款第9.2.8项（1）、（4）目细化如下：

（1）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现场安全机构，并且按第4.6.1项规定的人员要求提出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9.2.12~9.2.16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安全标识牌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及影响的范围内配备、架立并维修必要的标志牌和采取安全措施，以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并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标志牌应包括：警告与危险标志；安全与控制标志；

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

9.2.14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施工安全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

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本合同规定的处罚。

9.2.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9.2.16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在第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 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在9.4.10 项未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在第9.4款下增加第9.4.12~9.4.16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

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金、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100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本条增加第9.6、9.7款内容如下：

9.6 文明施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 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明确确保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批复后实施。

(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各标段交界处设分界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

(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

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相关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办公区必须采用外观整洁统一的板房结构或租用符合要求的场所。驻地建设须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 承包人在接收红线内用地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沿红线开挖排水沟，进行路田分家并做好临时排水设施。在路基填土施工前，必须充分考虑因填土施工对周边既有排灌系统的不利影响，对既有排灌系统作出完善的处理、改移或设置临时排灌系统，以保证路基或周边农田、鱼塘不致受水浸泡，防止对河道、农田、鱼塘等造成污染。

(6) 在桩基施工时要有可行措施防止泥浆污染周边环境，对有关道路、便道进行洒水和清扫，防止粉尘污染；在软基处理时（特别是粉喷桩施工）要有防扬尘措施。

(7) 驻地建设及其他临时工程的拆除及恢复

在征地红线外搭建临设或建设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签定协议，同时应注意配合沿途景观及有关要求。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自费拆除临时驻地建设（除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保留必要的设施之外）及其他临时工程，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进行恢复绿化。

(8) 路基施工完成后场地平整要求

水沟、涵洞要清理干净，确保无杂草、淤泥及其他杂物堵塞水沟和涵洞；水沟外平台要清理干净，平台土方应高于砌筑平台0~30cm并夯压密实，路基护坡平台线形要保持顺畅、无明显高低不平。

(9) 相邻合同段要处理好便道接顺，填挖方搭接处理及排水等工作，要做到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团结友好。

(10) 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11) 沿线施工便道要贯通，表面要坚实、整洁、平顺，必要的地方搭设临时便桥。

(12) 用电要规范化，沿线所有临时用电线路要架空、稳固，配电箱要加盖加锁。

(13) 遵守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中有关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及考评办法。

(14)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合同文件规定的处罚。

9.7 平安工地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确保工地“平安”的原则，坚持从抓牢基础、抓典型示范、抓关键问题的总体思路，确保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健康有序开展。

1、树立从问题源头抓起的思想，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总工、质检、专职安全员和各施工队队长为组员组成的项目部的“平安工地建设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合同的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开展；办公室设在项目部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资料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

2、切实做到关口提前、重心下移，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宣传贯彻落实到基层，充分利用工余饭后、黑板报、广播、墙报等形式进行宣传、动员教育，把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实质内容，宣传贯彻到每一个员工的心里，并落实到施工的行动起来。

3、将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方在施工工地，按照“力量配置在一线，情况了解在一线，问题解决在一线，形象树立在一线、政绩创造在一线”的要求，努力提高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力。项目部及施工单位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也是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人。因此项目部各级领导和有关责任人要把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决不允许掉以轻心或麻木不仁、麻痹大意的思想存在。

4、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力度，提高安全生产预控能力。项目部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小组成员，一定要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检查监督工作，要经常深入自己的管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做好预防控制工作，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5、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项目部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对重点地段（点）或项目，采取有计划，有步骤的集中进行隐患治理、严格落实“三个健全”“四个提高”和“五个不发生”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的长效机制，认真开展坍塌、高处坠落、机电设备伤害等事故的专项治理；项目部预防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下发各施工队或班组，并限令时间进行彻底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上报项目部，由项目部另派人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相同的问题经多次整改，仍屡改屡犯的，项目部将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各施工队或班组要认真学习设计规范和图纸，严格控制质量，确保施工安全。

7、加强对各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对于开挖、火灾、防汛等重大危险源，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组织进行演练，确保防患于未然。

8、加强对拌合楼、钻机、龙门吊等设备的标定检验，经由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已使用到期的要及时进行复检，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明。

9、专职安全员要切实可行负起责任，大胆管理，对于不按操作规程施工的人员，有权进行处理。

10、专职安全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巡查，接受项目经理的直接领导。

11、依法加强安全生产事故的查处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严肃事故责任追究。

12、项目部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好的施工队、班组或个人进行表扬或奖励，对差得进行批评并责令限期跟踪整改到位。绝不放过任何事故苗头。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第10.5、10.6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0.6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

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30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7）、（8）、（9）项：

（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两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的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第4.3.8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在工程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发生如下**任一种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担保，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如有不合格工程的，承包人须自费清除不合格工程，否则发包人自行清除不合格工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在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给发包人：

①、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连续停工、窝工超过2个月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进行清除出场。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按承包人的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超出合同协议约定内容之外的要求，并以此为理由，采取停工，窝工累计时间超过一个月（天气原因和拆迁问题除外）的，在监理人发出两次整改通知后15天内，承包人仍不作为的；

③、承包人出现用于工程项目的资金链断裂或其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约的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工程进度的，经调查确认承包人已不具备履约能力的；

④、施工合同签订后15天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含合同附件）所

承诺（或约定）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必须到达监理人（或发包人）所指定的位置。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做的，在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15天内承包人仍然不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的；

⑤施工合同签订后30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开工申请报告（具备开工条件），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做的，在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15天内承包人仍然不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的；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无法发出开工通知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15天内因承包人原因监理人仍然无法发出开工通知书的。

⑦、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不开工，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15天内因承包人原因仍然不开工的。

⑧、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当施工天数（日历天，下同）达到合同总工期（含顺延工期，下同）50%时，承包人完不成合同总工程量（含变更或新增工程量，下同）30%或以上的，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折合工程款达不到合同价款的30%或以上的。

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2个月或以上的。

（8）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当施工天数达到合同总工期100%时，承包人必须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量（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折合工程款必须达到合同价款的100%），否则每逾期一天，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违约金标准进行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算），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当此违约金累计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限额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担保，将不良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如有不合格工程的，承包人须自费清除不合格工程，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清除不合格工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在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给发包人。

（9）出现本款约定的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同时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材料、机械设备、分包队伍及各种人员清除出场。对此，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正式文件通知后15天内（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时间除外）履行该义务，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发包人自行将工程材料、机械设备清除出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在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费用。发包人根据监理人的统计和签认对承包人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移交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临时用房等设施）、甲供材料（如有）或特殊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调配使用，承

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注：对于11.5款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的认定应符合以下两点：

- 1、施工天数等于实际施工工期减去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天数；
-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时间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有关工期延期的约定以及影响工期事件对总工期影响程度来计算确定，以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批复，发包人认可为准，包括下面因素：（1）发包人不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场地、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合同规定应由其提供的条件；（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4）不可抗力事件等。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13.1.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本条增加13.7款如下：

增加第13.7~13.11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

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合同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违约金。

13.11 优质优价价款

本工程项目不设优质工程价款。

13.12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本款末增加一段内容：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含重大变更等），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15.3.4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按《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设计实施细则》、茂名市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颁布（如有）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

所有设计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及设计代表四方签证才能生效，

工程数量变更应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数量为基础。

发包人将对变更工作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采用事前管理和变更台账两阶段的管理制度。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15.4.1~15.4.5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项目全线（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平均值。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如由C30砼变更成C35砼的话，根据信息价调整C30砼与C35砼的材料价差，计损耗，不计取费及利润。

15.4.4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月份（X X年XX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常用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重新组价清单项目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得到的变更新增清单项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和相关职能部门批准。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15.4.4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100%；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6 暂列金额

将15.6.1款修改为：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后，由发包人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材料调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28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16.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第16.3款～第16.4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

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11.4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17.1.6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为发包人审核金额的6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项目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变更工程的支付方式如下：按相关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后支付变更工程价款的60%（其中，每期进度款的工人工资款（具体金额或者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补充合同中约定）单独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资专户），其余的40%在结算手续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支付。

17.2 预付款

将本款第17.2.1项修改如下：

本工程设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签约价的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资料后3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将本款第17.2.1项修改如下：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将本款第17.3.5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采用现金形式或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形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合同价的5%（不少于10万元，不多于150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符合《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承建工程项目已交工验收，工人工资已全额支付的，建筑施工企业凭已全额支付工资的凭证、竣工退场公示材料等，填报《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申请表》，交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接到销户申请后，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门户网站对建筑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公示期内没有接到欠薪举报投诉的，人社部门在公示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签发《退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开户银行应在接到《退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为企业办理退回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和利息并销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的具体要求：本项目参照《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具体如下：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到人社部门领取填写《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一式四联）。一次性将合同价的5%（不少于10万元，不多于150万元）作为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后，承包人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登记表》（格式详见《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将本项目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承包人到人社部门领取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门户网站下载打印《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见合同附件），与开户银行、人社部门签订协议，明确各方在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书一式三份，各方留存一份（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办理形式）。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按上述要求办理完成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办理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认为办理完成），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其余条款参照《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的要求执行。

本款增加第17.3.6~17.3.11项内容如下：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

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3.7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定金额或暂估价列出的细目发生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增值税及其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应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承包人凭完税证明可获得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税费缴纳的具体方法应符合发包人和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

17.3.8 承包人驻地项目部应在工地附近租赁房屋或现场搭建活动板房，且必须有一间能容纳15人以上设施齐全的会议室供现场会议使用。项目部管理技术人员、农民工或生产劳务工人住所严禁搭建石棉瓦、彩条布、木板等临时工棚，可搭建板房或砖房，否则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不予支付。项目部办公、住所应设施齐全，满足生产生活所需，且应符合安全文明消防要求，“承包人驻地建设”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考察验收合格后，按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第100章规定进行支付。

17.3.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保等员工培训、宣传工作，适量张贴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标语标牌等，搞好对外宣传工作，并应注重企业对外形象。

17.3.10 清单细目的支付办法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17.4.1 项修改如下：

17.4.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已满2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同时已完成竣工决算，根据最终的结果进行结算金额调整，计算出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将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的80%返还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20%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6]1072号）的要求。

本款补充第17.4.4 项：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 85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

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惩罚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半年内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否则，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项目应接受审计监督，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本级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如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落实整改。

18、交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本款增加第18.7.3项内容如下：

18.7.3如果承包人有租用当地政府、村民或其他单位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场地清理后，应取得移交给当地政府、村民或其他单位同意（满意）的有效证明。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总额报价。

上述竣工文件最终以档案验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准。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第19.2.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

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19.2.5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保险费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暂定金额的总计）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4%。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内列有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此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该保险费指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扣除第三者责任险后，剩余的保险费作为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按实际支付的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得高于清单中填报的费用）支付给承包人。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

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在承包人按照上述要求投保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后，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本工程的损害，无论保险公司是否赔付，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修复和承担相应的费用。按上述要求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价中。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将20.2.1 项细化为如下：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第20.4.2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由承包人投保。上述保险费，发包人按实际支付的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得高于清单中填报的费用）支付给承包人。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承包人应按20.1款规定的方式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第三者的损害，并且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弥补损害所需赔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本款第20.6.1项细化如下：

承包人办理完有关保险并在工程开工后56天内，向发包人出示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并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一套，并凭此获取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从承保人处获得的赔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20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20.6.4款约定执行。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22.1.1(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4.1.7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1)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严重不足时，在监理人发出2次书面警告7天后，仍未见纠正违约行为。

(12)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

(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3个月或以上。

(14)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5)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6)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17)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人员的。

(18) 未按本合同要求，办理完成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由发包人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9)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8)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承包人对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工程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发包人将对其质量不符合不达标的工程要求进行返工，直至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第(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之后可以清场，并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28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25条

25、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共管帐户资金使用过程畅顺，规范共管帐户管理程序，发包人和承包人将严格按照《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对本项目的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25.2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4.3.8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2.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4.6.3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2.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2.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3 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4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5.5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5.6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2 退保证金说明

2.3 响应文件电子版（正本盖章PDF版）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6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名并已购买磋商文件凭证

此处粘贴购买招标文件凭据复印件

2.2 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项目编号：GDYNMM-2021CS003）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_____

日期： _____

2.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采购 (项目编号为 GDYNMM-2021CS003)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方式交纳。

2.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参考样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编号：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项目编号：GDYNMM-2021CS003）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作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也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1月以来任意 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公司（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四）我公司（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我公司（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我公司（单位）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近三个月（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提供关于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七）我公司（单位）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

（八）我公司（单位）拟派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路桥相关专业）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近三个月（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九）我公司（单位）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提供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我公司（单位）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提供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近三个月（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一）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信息记录截图）

（十二）我公司（单位）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及分包。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2.6.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也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年1月以来任意 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6.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参考样式）；

书面声明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参考样式）；

书面声明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6.8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6.9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广东省外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并要求拟派本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近三个月（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提供关于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6.9.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参考样式）

承 诺 书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项目编号：GDYNNM-2021CS003）（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10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路桥相关专业）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备注：路桥相关专业是指：桥梁、道路、公路、道桥等（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近三个月（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2.6.11 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提供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近三个月（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6.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截图）。

2.6.13 关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的声明（参考样式）

书面声明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项目编号：
GDYNMM-2021CS003）的投标，若中标，绝不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项目编号：GDYNNM-2021CS003）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6.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加盖公章，具体需要提供的材料，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2：技术商务评价表”。

3.1.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1、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磋商参与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加盖公章。2、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2：技术商务评价表”

3.1.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3.1.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中《附件2 技术商务评价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项目编号：GDYNNM-2021CS003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备注
茂名市白沙河黑石嘴大桥重建工程	大写： 小写：	
完工期	承诺_____（日历）天完工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 1.如果不按要求提供报价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磋商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只需要提供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100章~600章）和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在投标阶段不需要填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提供，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
- 2.如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磋商文件给出的所有内容。
- 3.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
- 4.本预算中凡属**暂估价的材料**指目前未能准确确定其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确定，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 5.其它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为按规定暂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属建设单位的款项，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及额外增加的工作费用，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不适用则不需要提供）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4 服务/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货物\服务。			
	（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货物\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设备\货物\服务	设备\货物\服务 生产企业	设备\货物\服务 生产企业类型	金额(元)
小型、微型企业设备\货物\服务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至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货物\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报价表》一致。
2.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3.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4. 节能(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1)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以最新一期的产品为准。
 - (2) 上述最新一期产品是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